



JSCZE1800467CGN00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审务通流量包项目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月31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 年 1 月 30 日进行的常采竞[2018]0004 号招标，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审务通流量包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审务通流量包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元/个 月）	数量（个）	金额 （元/年）
1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审务通流量包项目	每月全国不限流量； 1000 分钟全国通话； 短彩信 200 条	228	195	533520
合计（元/年）					53352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533520 元。

本合同的金额仅响应为常采竞【2018】0004 号招标文件中 195 个套餐使用费的价格，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如有人员变动，按实际使用套餐相应增减费用。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竞【2018】0004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2018]0004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

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维保服务时间

项目服务时间同协议有效期,即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服务期满后在服务内容及价格(单价)不变的情况及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合同(最多续展一次)。

五、付款方式:

- 1、乙方按照本合同费用标准在甲方号码10539572上按月托收。
- 2、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计费账期为自然月。
- 3、因本合同项下业务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集团号码代付。超出套餐内容的消费,由甲方集团内个人支付,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追讨未及时缴纳的费用。

六、服务承诺

- 1、提供移动4G数据服务:每月国内(港澳台除外)数据服务不限流量。
- 2、提供语音通话服务:每月国内主叫通话1000分钟,全国免费漫游,接听全免费。
- 3、每月包全网短彩信200条。
- 4、免费提供来电显示、来电提醒、短号业务等功能。
- 5、天宁区人民法院审务通流量包项目套餐服务费每个每月228元,超出套餐部分的费用甲方使用人个人自理。
- 6、合同履行中甲方如有新增人员,在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的前提下,乙方需提供解决方案,新增人员享受前款所列服务,并且乙方无偿提供新增人员移动执法系统终端号码,费用按实际享受之日起结算。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调出本局或退休人员清单并从次月起停止享受本套餐服务,乙方负责办理相关退出服务手续。
- 7、所有号码办理后付费方式,新、老用户套餐受理、变更次月生效。
- 8、维护服务提供期间,保证系统安全、可靠运营。

七、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条款的应视为违约,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二十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并通知守约方。如二十日内违约方没有纠正,则守约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合同,并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此而遭受的损失
- 2、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费用之外,每逾期一个日历日应向乙方支付所欠金额千分之三(3%)的滞纳金。逾期支付费用累计超过60日,乙方有权终止服务,但不免除甲方支付欠费以及违约金的义务。
- 3、乙方保障甲方相关设备安装、调测及日常维护工作,甲方设备出现故障,乙方保证24小时内修复(人为破坏和其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破坏除外)。
- 4、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一方对另一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口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纠纷处理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其它约定事项

- 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 2、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集中采购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正文结束)

(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

经办人：

开户银行：

日期：2018.2.12

电话：

银行帐号：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sub' text.

Red curved stamp with characters '民法院' (People's Court).